（上接 C4 版）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数据中心服务能力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数据中心业务机柜数量将有较大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有较大幅度增加。如项目建成后数据中心产业政策、技术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收益水平下降等情形发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和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合计达到 13.01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大规模增加，年折旧费也将有较大增加，在折旧费增加的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实现销售的风险。若此种情形发生，则存在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一）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云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发展迅速，一定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互联网行业在政策上的支持。作为专注于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的上市公司，发行人享受了一定的国家政策扶持。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如果未来国家关于互联网行业、数据中心细分领域的相关政策弱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1983，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杭州数港科技是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1991，有效期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杭州瀚融信息是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3001335，有效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上海长江口数据港是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2041，有效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先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一定影响。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为与大规模定制化云计算数据中心，由终端客户提供相应土地及房产，公司负责建设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相关的专用系统，建设完成后为互联网头部企业提供相应数据中心服务。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与项目相关土建工作进度直接相关，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前期土建进度、地方政府监管、周边环境、人文社会因素等方面的变化，都有可能影响到项目进度，从而导致项目建设出现周期加长、成本上升等风险，进而影响预期盈利水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本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的风险。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针对上述情况，数据港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是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应提高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坚持如下原则：

1. 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4.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口径，下同）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及
5.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即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董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颁布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i.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ii.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中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i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3）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不进行现金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现金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 股票股利

（1）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的情况，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i.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和

ii.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

（五）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当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不得与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

股东回报规划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7 年度	35,799,706.36	114,895,293.06	31.16%
2018 年度	14,741,055.56	142,855,360.59	10.32%
2019 年度	11,161,084.92	110,337,894.22	10.12%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累积的未分配利润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三、未来股东回报计划（2020-2022 年）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或"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规划制定周期及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当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不得与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

股东回报规划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i.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ii.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中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i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3）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不进行现金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现金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股票股利

（1）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的情况，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i.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和

ii.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董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颁布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专项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42,117,301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为 173,35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337,894.2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967,833.95 元。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增长 10%；

（2）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19 年持平；

（3）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下降 10%。

6、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7、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配股利 11,161,084.92 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上述现金分红于 2020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期末总股数（股）	210,586,508	210,586,508	252,703,8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42,117,30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1,733,500,000.00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元）			11,161,084.92
1.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337,894.22	121,371,683.64	121,371,68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0,967,833.95	111,064,617.35	111,064,61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097,905,627.68	1,208,116,226.40	2,941,616,22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8	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48	0.53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8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48	0.53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3%	10.53%	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63%	9.63%	7.00%
2.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337,894.22	110,337,894.22	110,337,89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0,967,833.95	100,967,833.95	100,967,83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097,905,627.68	1,197,082,436.98	2,930,582,43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48	0.48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48	0.48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3%	9.62%	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63%	8.81%	6.39%
3.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337,894.22	99,304,104.80	99,304,10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0,967,833.95	90,871,050.56	90,871,05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097,905,627.68	1,186,048,647.56	2,919,548,64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7	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48	0.43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7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48	0.43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3%	8.70%	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63%	7.96%	5.77%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但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本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二）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市场需求，继续加强公司在定制化数据中心方面的优势，不断完善数据中心市场区域布局，扩大数据中心和服务客户规模；加强零售型数据中心在上海、北京、深圳等核心城市的布局、供给及客户开拓；完善公司产品线，持续拓展数据中心规划设计、运营外包、软件及技术服务等轻资产服务，形成覆盖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产品服务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核心竞争力，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五）加强技术研发，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进一步完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销售、服务平台的建设，提高在数据中心管理自动化、数据中心节能技术产品化方面的能力，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内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三、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数据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数据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881 公司简称：数据港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0,586,5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161,084.92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12%。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数据港	60388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丽霞	张晔侃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66 号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66 号
电话	021-31762188	021-31762188
电子信箱	ir@athub.com	ir@athub.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 IDC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不同区分为批发型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并形成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辅的经营模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提供了少量的数据中心增值服务，主要包括规划咨询、设计咨询、运营管理外包、验收验证等服务。

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系面向大型互联网公司或电信运营商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通常不提供网络带宽服务。具体而言，电信运营商或大型互联网公司对公司提出具体的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和运营服务等级要求，公司按照要求投资建设数据中心，最终用户将其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置于数据中心内，并由公司按照与用户协商达成的运营服务等级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 365×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运行和运维管理，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保障用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持续运行，并按照服务器所使用机柜上电数量收取服务器托管服务费。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系面向中小型互联网公司、一般企业等客户（均为最终用户）提供相对标准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及网络带宽服务。

2. IDC 解决方案业务

基于公司长期服务互联网头部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主营业务进行延伸，针对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有较强的建设交付能力及运维托管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技术、运营及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优势，从而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并将公司在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建设运维和提供增值服务等专业的核心技术能力进行模块化，以此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不同产品组合业务，如设计规划咨询、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数据中心改造业务、第三方托管服务等；从而扩展客户群体，拓宽公司业务范围；综上所述，解决方案业务暨"端到端"地负责把业务需求转化为规划、设计，直至交付并为客户长期运营服务。

3. 云服务销售业务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 5G 应用的普及，下游客户对于 IDC 服务商的专业能力、服务范围、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产业链上下游，为进一步提高自身服务业务范围，公司搭建了云业务销售团队，并深入了解各云服务及产品的特性和适用性，最终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云服务的销售，并获取相应的销售收入。

（二）行业发展情况

2019 年，得益于国内云计算、互联网飞速发展带来的数据量爆发式增长，IDC 作为海量数据的承载实体，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IDC 圈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总规模约为 1228 亿元，同比增长 29.8%。

产业环境方面，政策继续引导 IDC 整体产业环境向绿色集约、布局合理、规模适度、高速互联的方向发展。一线城市 IDC 资源稀缺性不断凸显，二线以外城市 IDC 上架率不断提升。行业格局方面，IDC 企业逐步进入自建、并购双轮驱动的扩张期，强者恒强的局势愈加显著。行业门槛提高，企业需全方位提高自身设计、研发、建设、运维、管理等综合能力，基于一定的资产规模才能创造低成本下的规模效应。此外，各类市场参与主体中，第三方 IDC 服务商更适应行业的个性化需求，市场份额在快速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3,739,616,585.89	2,658,575,121.70	40.66	1,689,313,171.26
营业收入	726,641,194.19	909,678,920.56	-20.12	520,228,78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337,894.22	142,855,360.59	-22.76	114,895,29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967,833.95	135,803,171.92	-25.65	109,289,26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8,313,206.18	1,002,308,789.02	9.58	895,253,13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53,248.66	335,491,535.93	-43.26	140,692,70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8	-23.53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8	-23.53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3	15.10	减少 4.57 个百分点	14.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0,821,748.69	197,201,652.05	168,932,348.02	169,685,44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87,325.31	33,133,200.66	24,353,239.97	16,864,12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276,169.04	29,696,847.96	22,669,662.63	14,325,15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48,946.70	15,487,760.22	154,024,001.26	-24,407,459.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0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47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77,476,950	36.79	77,476,95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14,881	20.5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265,000	2.50	5,265,000	无		其他
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878,000	2,634,000	1.2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0,942	1.16		未知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1,807,600	0.86		未知		其他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70,800	0.60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1,288	948,655	0.45		未知		境外法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820,100	0.39		未知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5,000	0.38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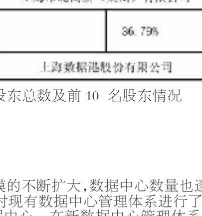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数据中心数量也逐步增加；报告期内，根据后续数据中心规模化管理需求，公司对现有数据中心管理体系进行了更新及升级，将毗邻的多个小型数据中心合并为一个大型数据中心。在新数据中心管理体系下，2018 年公司在运营数据中心 15 个，缩减为 12 个。截止 2019 年末，公司新增具备运营条件的自建数据中心 5 个，新增 IT 负载合计约 73 兆瓦（mW）；累计在运营数据中心 17 个，IT 负载合计约 141 兆瓦（mW），折算成 5 千瓦（kW）标准机柜约 28,200 个。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664.12 万元，比上一年减少 20.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33.79 万元，比上一年减少 22.7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73,961.66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40.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9,831.32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9.58%。2019 年主要经营数据有所下降，主要系解决方案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部分客户业务调整不再续租，机柜下电导致收入减少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91,206,091.10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86,4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69,850,162.03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39,808,084.72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93,514,553.07 元。
（2）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	除新增利润表项目外，无影响金额。	除新增利润表项目外，无影响金额。
（3）"其他应付款"项目，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其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	"应付利息"计入"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计入"短期借款"上年年末余额 419,000.00 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年年末余额 736,953.28 元。	"应付利息"计入"短期借款"。计入"短期借款"上年年末余额 419,000.00 元。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	除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外，无影响金额	除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外，无影响金额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20,259,783.7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20,259,78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1,206,091.1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1,206,091.1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008,645.2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008,645.24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0.00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0.00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0.00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4,654,174.2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4,654,17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75,066,914.9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75,066,91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9,808,084.7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9,808,084.7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0,217,872.9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0,217,872.95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0.00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0.00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0.00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杭州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杭州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4	杭州西石科技有限公司
5	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上海道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	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河源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9	乌兰察布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10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11	北京中城华鼎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2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13	上海镇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罗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0-006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在《2019 年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在制订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作出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回报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五、《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认真履行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七、《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